

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7年9月2日发出了会议通知，并于2017年9月7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5名，实际参会董事5名，会议由董事长王建华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董事审议，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议案：

1. 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》

《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》、《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》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公告。

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[2016]2061号文《关于核准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》批准，公司于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A

股，并于发行完成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。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经过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审验，出具了安永华明(2017)专字第 60983715_J06 号《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》。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认为：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》（证监发行字[2007]500 号）编制，反映了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。

本项议案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2. 《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本项议案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9 月 7 日